

稅務新聞 104-0824

- 一、 9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跑囉!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 三、 民眾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如逾期繳納，應至何處繳納？如何計算滯納金？!
- 四、 家具產製廠商於出廠前，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 五、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2條部分，適度減輕違章情節輕微之裁罰倍數。
- 六、 問答／工業地持有未兩年 出售須報繳特銷稅。
- 七、 問答／接受訂單轉賣國外 收佣金適用零稅率。
- 八、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2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農業用地 免併入遺產課稅。
- 九、 業績差…按上半年試算較有利。
- 十、 漏報獨資或合夥組織事業之營利所得，當心補稅受罰。
-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在年度決算日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十二、 營利事業旅遊支出列報大不同。
- 十三、 營所稅暫繳申報 9月開跑。
- 十四、 營業人為他人修繕損壞之房屋或財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十五、 營業人將貨物抵償債務，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一、9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跑囉!

(斗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納及申報,自104年9月1日起開跑,為貼心服務營利事業,該分局特就有關104年度營利事業之暫繳申報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一、暫繳申報期間: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10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

二、暫繳稅額計算:

(一)營利事業按103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若按上開方式計算,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免繳納暫繳稅款。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104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及繳納其暫繳稅額。

三、申報及繳稅方式:

(一)營利事業若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繳納暫繳稅款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事宜。換言之,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僅需繳納暫繳稅款,不需辦理暫繳申報。

(二)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試算104年度前6個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已繳納之國外稅額及大陸稅額,得依規定於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三)暫繳稅款由營利事業以現金自行向公庫、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 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存款帳戶繳納暫繳稅款。

四、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

(一)營利事業按其103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其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

(二)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三)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凡104年度1至6月份原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嗣於7月1日起經核定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也可以免辦理暫繳申報。)

(四)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未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及公有事業。

- (五)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六) 103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無應納稅額者或 104 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七)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該分局補充說明，104 年度須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除有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需檢附紙本外，其他之附件，可以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資料。若有任何有關暫繳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翁秋燕 電話 05-5345573 轉 113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加強輔導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過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處罰。

該分局指出，依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店戶)在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雖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但應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保存，如進貨發票。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即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規定情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以往小規模營利事業因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具進項憑證之誘因，大多無取得進項憑證的習慣。因此，財政部在 66 年間曾發布函釋規定，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准暫免處罰；因該函釋已不合時宜，財政部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新令，暫免處罰函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因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受罰案件層出不窮，基於愛心辦稅，財政部特再訂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輔導。

該分局呼籲，小規模營利事業自即日起購進貨物或勞務，務必養成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習慣，以免輔導期過後，遭查獲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該分局表示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陳昆輝，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民眾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如逾期繳納，應至何處繳納？如何計算滯納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後，因一時疏忽，忘記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於繳納期限過後，才匆忙詢問應至何處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分署強制執行。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之繳納方式及滯納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內，仍可到便利商店(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或至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不用加徵滯納金。

二、超過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則只能到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等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其滯納金計算如下：

(一)繳納截止日若非例假日，自截止日翌日起算第 1、2 日繳納不加徵滯納金，第 3、4 日繳納加徵 1%滯納金，第 5、6 日繳納加徵 2%滯納金，其餘類推，至第 31 日(含)以後仍未繳納，除加徵 15%滯納金外，並移送強制執行。

(二)繳納截止日若為例假日，則截止日順延至上班第 1 日，自順延後截止日之翌日起算第 1、2 日繳納不加徵滯納金，第 3、4 日繳納加徵 1%滯納金，第 5、6 日繳納加徵 2%滯納金，其餘類推，至第 31 日(含)以後仍未繳納，除加徵 15%滯納金外，並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時，應儘速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以免因超過繳納期限未繳納而致加徵 1%至 15% 不等之滯納金，於超過 30 日後仍未繳納而被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 06-2228064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家具產製廠商於出廠前，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家具為特種貨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該條例所稱家具，指供日常使用之桌、椅、櫥、櫃、床，不包括家電用品、衛浴設備、廚房設備、燈飾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古物。廠商於產製特種貨物前，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當月若有出廠特種貨物者，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依稅率百分之十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若廠商產製價格達 50 萬元之家具，請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繳納稅款，一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32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靜慧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51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第 22 條部分，適度減輕違章情節輕微之裁罰倍數

財政部表示，為期處罰允當合理，於今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參考表），對於利用他人名義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動產依同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案件，就違章情節輕微者，適度調降裁罰倍數。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利用他人名義者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無其他房屋且於特銷稅條例施行後經第 1 次查獲，按所漏稅額處 1.5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0.5 倍之罰鍰。

二、以贈與方式，利用受贈人名義銷售不動產，於查獲前已申報贈與稅，且於特銷稅條例施行後經第 1 次查獲，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申報，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1 倍之罰鍰。

財政部說明，按特銷稅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者，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實務上，將自己不動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或有基於私人債權債務或逃避強制執行等目的，尚難謂以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即有逃漏特銷稅之故意。又如以贈與方式藉受贈人名義銷售不動產之情形，如有申報贈與稅，考量其可能已負擔贈與稅，且該等申報資料尚可供稽徵機關掌握作為後續查核之用，進而查獲特銷稅違章情形。因此，上開違章情節與利用他人名義逃漏特銷稅應予重罰情形有別，爰參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意旨，修正裁罰參考表，增訂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違章情節較輕者之裁罰倍數，俾稽徵機關得按違章情節為更合宜之處理。

財政部指出，本次修正發布之裁罰參考表，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該參考表發布時，經稽徵機關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

民眾如有查詢上開修正內容需要，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賦稅法規查詢\行政規則\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問答／工業地持有未兩年 出售須報繳特銷稅

2015-08-24 04:53:1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鄭小姐問：本人欲出售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買賣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土地，出售時要申報特銷稅（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之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內容為「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因此，鄭小姐若於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日）以後出售持有期間兩年以內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限素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外，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

【2015/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接受訂單轉賣國外 收佣金適用零稅率

2015-08-24 04:53:1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太保市陳小姐問：我公司（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再轉單至國外，並直接以買受人名義進口貨物時，應如何申報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若乙為保稅區營業人，且其購貨用途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者，則甲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持乙簽署並加蓋發票章之進口報單副本，憑以申報適用零稅率。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若甲收付款間無差額時，應按實際取得之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而非坊間解讀之「收款全額皆適用零稅率」，再次呼籲，營業人勿因不解法令真意而誤開立發票導致受罰。

【2015/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農業用地 免併入遺產課稅

歸仁區陳先生問：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之土地，當初申請為農地農用列管(不計入贈與總額)，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和這些親屬配偶的財產，應該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後，算作被繼承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如果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各順位繼承人(例如：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農業用地，則免併入遺產課稅。

該所提醒，農業用地贈與上開繼承人者，雖可以不計入遺產稅，但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或移轉他人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遭追繳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業績差…按上半年試算較有利

2015-08-24 04:53:1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下半年景氣看壞，財政部指出，企業暫繳稅款有兩種報繳方式，去年獲利良好但今年營收可能變差的企業，選擇按今年前六個月營收總額試算繳納暫繳稅款，會比較有利。

財政部指出，應辦暫繳企業可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選擇此種方式辦理暫繳申報者，如其暫繳稅額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再辦理暫繳申報。

另外，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如不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半數為暫繳稅額，亦可以當年度前六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財部說，兩方式可自由選擇，去年與今年營收變化不大的企業，可直接以103年度已納營所稅半數，做為暫繳稅款向國庫繳納；但若營收差異大，選擇試算暫繳將更貼近應納稅款，免除因溢繳暫繳稅款影響資金運用。

【2015/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漏報獨資或合夥組織事業之營利所得，當心補稅受罰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獨資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其經營或合夥出資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為營利所得，應列入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該所提醒，獨資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務必將該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在年度決算日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又到9月份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稅額申報期間，營利事業以暫繳稅款抵繳所得稅應納稅額者，因為在年度決算日始結算出當年度損益，據以計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金額才是實際繳納的稅負，超過部分國稅局還是會退稅，所以只能就已抵繳應納稅額部分，在年度決算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甲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102年1月1日帳載餘額100,000元，5月31日繳納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500,000元，9月20日繳納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300,000元。甲公司於12月20日發放現金股利1,000,000元，當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5,000,000元。

南區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規定，甲公司繳納之暫繳稅款，要在年度決算日（即102年12月31日）才能將實際已抵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故甲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102年12月20日）可扣抵稅額為：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期初餘額100,000元＋自繳101年度結算申報稅額500,000元＝600,000元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600,000元÷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5,000,000元＝12%

可分配給股東的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1,000,000元×稅額扣抵比率12%＝120,000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暫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日期為年度決算日，以免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違章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旅遊支出列報大不同

(臺中訊)營利事業為慰勞員工或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常舉辦各項國內、外旅遊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應如何列報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的旅遊支出費用將因旅遊對象不同而有不同帳務處理：若為員工旅遊，該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就必須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除非福利金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確實是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才可以列報為營利事業的其他費用。反之若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在規定限額內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報，超過的部分則以其他費用列支。

若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依據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函釋，就招待到國內、外旅遊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性質，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無須列報於交際費，可按實際支出金額列報為其他費用，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交際費用上限規定之限制。惟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世文，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11)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所稅暫繳申報 9月開跑

2015-08-24 04:53:1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104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將在 9 月開跑。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104 年度企業營所稅暫繳申報將在 9 月開跑，除上半年新開業、暫繳稅額低於 2,000 元，以及小店戶等八種類型企業可豁免繳稅之外，全台有逾 20 萬家企業需在 9 月底前繳交暫繳稅款，接續上年度暫繳稅款大豐收的旺勢，財政部評估，104 年度暫繳稅收亦可望再創千億佳績。

103 年度總計有 22.6 萬家企業繳納暫繳所得稅，國庫共收進 1,358 億元，較 102 年度增收近 240 億元，稅收成長逼近二成。 財政部指出，雖然今年面臨全球股災與國際經濟情勢不佳、下半年出口恐陷低潮等不利因素影響企業獲利，但至 7 月為止，營所稅收累計成長仍達 14%，財政部認為，今年度暫繳稅款應仍可望超越去年再創高峰。

暫繳稅款是依企業上年已納營所稅半數，或按今年上半年營收推算全年營業

額，做為暫繳稅款向國庫繳納，兩種繳稅方式可由企業自由選擇。

不論採取何種方式繳稅，財政部表示，暫繳稅款若呈現成長，即代表企業營收狀況普遍良好。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納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30 日。配合暫繳申報需要，財政部已訂定營所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規定包括小店戶、應納暫繳稅款未逾 2,000 元、今年上半年新開業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暫繳申報期間廢止或解散等企業，可以免辦暫繳亦免繳暫繳稅款，其餘企業則應如期繳稅。

應自行繳納暫繳稅款的企業，除可到國稅局索取繳款書外，亦可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系統直接列印繳款書，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附條碼的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繳款期限內可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稅。

另外，暫繳稅款還可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辦理網路申報，但限以該公司帳戶即時扣款轉帳，或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等三種繳稅方式，企業可以自行選擇最方便的方式繳納。

【2015/08/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營業人為他人修繕損壞之房屋或財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蘇迪勒造成災損，營業人為他人修繕損壞之房屋或財物，應記得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蘇迪勒颱風來襲對臺灣造成災害，部分地區房屋之屋頂、門窗、地板、裝潢等受損或圍牆、籬笆倒塌，以及汽機車、家具、電器等日常用品損壞；因風災過後，相關修繕產業之營業人已陸續接獲報修估價訂單，不論是僅提供修理勞務、或全部包工包料修繕，營業人均應記得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俾供納稅義務人檢據向國稅局核實認定災害損失之金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例如：付款時、交件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該局進一步說明，此次風災造成人民財物損壞，個人如經評估後，欲以修理或更換零件方式來繼續使用，除了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修理估價單及照片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之國稅局申請報備並經派員勘查後，應再檢送營業人開立修理費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以憑核實認定。如發現營業人僅開具估價單，未給予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合法憑證，得提供具體事證向國稅局提出檢舉。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及勞務時，請依規定覈實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一經查獲短漏開發票，除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還須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營業人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將貨物抵償債務，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其購買供銷售的貨物，抵償所積欠債務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及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是以，營業人將貨物與債權人協議用於抵償所積欠債務時，應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予債權人，其銷售額認定標準以時價為準。

該局提醒，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仍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一旦經稽徵機關查獲，將就短漏開銷售額補稅外，並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